

工會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因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布之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宣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同一廠場」之相關規定，僅係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概括授權所訂定，並未經本法定義，欠缺法律明確授權，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考量現行本法施行細則係屬法規命令位階，為依憲法法庭判決宣示之意旨，完善本法有關廠場之規範，爰於本法第六條之一增訂廠場之定義，並明確規範應符合之各項要件，提升廠場規定之法規範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另因配合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爰修正第七條援引條次。

工會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 二、編列及執行預算。 三、設置會計單位或專責會計人員，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廠場為具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同時符合上開二要件之工作場所，其勞工始得籌組工會，其係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工會過多，造成碎裂化並削弱團體協商力量之情形。 三、為明確規範前項所稱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之要件，使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以避免衍生認定爭議，第二項增訂如下： （一）第二項第一款係指該工作場所可獨自辦理招募、進用、資遣及解僱員工。其人事進用無需經總公司或上級單位之同意與否，即得獨立決定之。 （二）第二項第二款係指辦理全部或部分編列及

		執行預算之工作業務。 (三)第二項第三款係指工作場所於內部設置會計單位或專責會計人員，並具設帳計算盈虧損之功能。
第七條 依<u>第六</u>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配合增訂第六條之一，爰修正援引條次。